

正本

叶县 X006 寺平线邪店至五里河段道路 改建工程

监理合同协议书

业 主：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监理单位： 河南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叶县 X006 寺平线邢店至五里河段道路改建工程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 与 河南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 叶县 X006 寺平线邢店至五里河段道路改建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段提供监理服务, 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叶县 X006 寺平线邢店至五里河段道路改建工程;
- (2) 工程名称: 叶县 X006 寺平线邢店至五里河段道路改建工程;
- (3) 工程内容: 主体及附属工程;
- (4) 资金来源: _____;
- (5)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编号: 王晓丽 交[公]2441026606;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叶县 X006 寺平线邢店至五里河段道路改建工程 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修复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32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 8 个月,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四、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总价: (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玖佰陆拾圆整 元 (¥175960 元);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58364 元;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17596 元;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折算系数: / 。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工程专用规范;



(5) 监理规范;

(6) 技术规范;

(7)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承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承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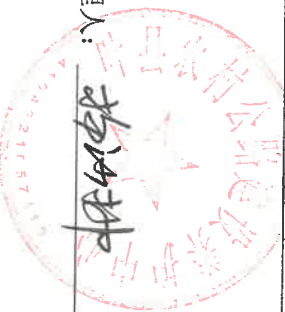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发 包 人: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沙沙



日 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监 理 人: 河南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亮



日 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